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房屋租赁、房屋托管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为 2,072 万元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，相关协议完整有效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成荣

陈 及

胡 燕

2022 年 4 月 15 日